

# 北京交通大学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文件

院发〔2023〕 11 号

## 机电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定实施细则（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研究生评奖评优的保障性和激励性等德育功能，有效引导和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潜心学术、勇于创新，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励实施办法》、《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实施细则》、《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本细则适用于我院学制年限内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定向、委培除外）。

**第二条** 评奖评优评定范围包括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专项奖学金。

**第三条** 评奖评优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通过自愿申报、差额评审、公开答辩等环节竞争择优。

### 第二章 评定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奖评优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综合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学院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或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学位评定与研究生培养委员会委员代表、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代表以及研究生代表等。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

### 第三章 参评对象

#### 第六条 参评学生范围

(一) 硕士研究生：二、三年级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二、三年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2023级以前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两年，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不可参评。

(二) 博士研究生：二、三、四年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三、四、五年级直博生（分别申请参评二、三、四年级博士学业奖学金）；二年级直博生以及第二学年以硕博连读方式转入博士阶段学习的研究生参评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第七条 参评基本条件

申请参评的研究生应满足学校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基本条件，具体见《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励实施办法》第三章、第四章，《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十条，《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十条。

#### 第八条 参评成果范围

申请评奖评优的成果应为申请者近一年内获得（即参评成果统计周期为上一年度评奖评优至本年度评奖评优时段获得的成果），并在学院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提交学院审核认定的成果。

### 第四章 评定指标体系

#### 第九条 评定标准

依据各类评奖评优评定综合成绩高低排名确定各类评奖评优的评定等级或参评学生入围范围，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学业综合成绩×权重A+德育综合成绩×权重B，**

综合成绩评价指标权重如表1所示。

表1 综合成绩评价指标权重

评奖评优类型	学业综合成绩 权重A	德育综合成绩 权重B	适用范围
学业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	0.9	0.1	二年级硕士
	0.9	0.1	三年级硕士
	0.9	0.1	二年级博士
	0.9	0.1	三年级博士
	0.9	0.1	四年级博士
三好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干部 专项奖学金	0.3	0.7	二年级硕士
	0.3	0.7	三年级硕士
	0.3	0.7	二年级博士
	0.3	0.7	三年级博士
	0.4	0.6	四年级博士
	0.4	0.6	五年级直博

## 第十条 评价指标与权重

### (一) 学业综合成绩

学业综合成绩用于评价衡量研究生在学习科研方面的综合表现，学业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学业综合成绩=课程成绩×权重A1+环节成绩×权重A2+科研及创新实践成果加分，**

各年级各类研究生评奖评优的学业综合成绩评价指标体系见表2，学业综合成绩评价指标权重见表3。

表2 学业综合成绩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适用范围
学业综合成绩	课程成绩	课程加权平均分	二年级硕士
		--	三年级硕士

		课程加权平均分	二年级博士
		--	三年级博士
		--	四年级博士
	环节成绩	开题成绩	二年级硕士
		中期成绩	三年级硕士
		资格考试成绩	二年级博士
		--	三年级博士
		--	四年级博士
	科研及创新 实践成果加 分	学术论文加分	全体研究生
		专利发明加分	
科研获奖加分			
学科竞赛加分			
其他认定成果加分			

注：课程加权平均分由研究生综合教务系统提供数据，计入成绩的课程为全部所修研究生课程。

科研及创新实践成果加分=学术论文加分+专利发明加分+科研获奖得分+学科竞赛加分+其他加分（科研及创新实践成果加分细则如附件1）。

表3 学业综合成绩评价指标权重

课程成绩A1	环节成绩A2	适用范围
0.7	0.3	二年级硕士 二年级博士
1.0	0	第二学年硕转博 二年级直博生
0	1.0	三年级硕士
--	--	三、四年级博士

## （二）德育综合成绩

德育综合成绩用于评价衡量研究生除学习科研以外的其他综合素质方

面的表现。德育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text{德育综合成绩} = \text{个人考评成绩} \times B1 + \text{集体考评成绩} \times B2 + \text{社会工作分} \times B3 + \text{文体活动分} \times B4 + \text{其他加分} \times B5 - \text{处罚减分} \times B6,$$

各年级各类研究生评奖评优的德育综合成绩评价指标体系见表4，指标权重见表5。

表4 德育综合成绩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德育综合成绩	个人考评成绩	班级互评
		辅导员考评
	集体考评成绩	先进党支部
		优秀团支部
		先进班集体
	社会工作分	学生干部
		助管/助教
	文体活动分	文化活动获奖
		体育活动获奖
	其他加分	其他认定加分
	处罚减分	各项处罚减分

表5 德育综合成绩评价指标权重

个人考评成绩 B1	集体考评成绩 B2	社会工作分 B3	文体活动分 B4	其他加分 B5	处罚减分 B6	适用范围
0.2	0.2	0.3	0.2	0.1	0.1	二年级硕士
0.2	0.2	0.3	0.1	0.2	0.1	三年级硕士
0.2	0.2	0.3	0.2	0.1	0.1	二年级博士
0.2	0.2	0.3	0.1	0.2	0.1	三年级博士
0.2	0.2	0.2	0.1	0.3	0.1	四年级博士
0.2	0.2	0.2	0.1	0.3	0.1	五年级直博

## 第五章 评定办法

### 第十一条 学业奖学金

- (1) 设立宗旨：用于支持、激励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 (2) 参评条件：满足本细则的第3章第7条。
- (3) 评定办法：通过综合成绩排序确定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等级。

对于参评二年级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如有一门及以上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或第一学年缺1个及以上学分，原则上应将其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降一个等级。获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原则上不享受学业奖学金奖励。

###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

- (1) 设立宗旨：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研究生。
- (2) 参评条件：参评研究生的综合成绩应在本专业排名前5%（不足1人时按1人计算）。对于二年级直博生，应与本专业二年级博士生进行统一排名；对于第二学年以硕博连读方式转入博士学习的研究生，应与同专业的二年级硕士生进行统一排名。对于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学院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须按规定程序参加学院评审。
- (3) 评定办法：在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组织公开答辩会，评审专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出国家奖学金推荐人。

### 第十三条 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专项奖学金

- (1) 设立宗旨：用于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学习成绩、科研成果优良的研究生或研究生干部。
- (2) 申请条件：参评研究生和研究生干部的综合成绩须在本专业排名前90%，不足1人时按1人计算，同时满足所申请荣誉奖励的各项条件。
- (3) 评定办法：
  - 1) 参评候选人确定：通过个人申请、班级评议小组资格审核、班级投

票推选、学院审定，最终确定参评候选人；

2) 参评候选人排序：参评候选人分年级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对于同一年级不同专业的学业综合成绩进行归一化处理，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3。

3) 专项奖学金推荐候选人评选：专项奖学金推荐候选人的前60%依据参评候选人排序直接确定，不足1人时按1人计算；后40%通过综合参评候选人排序和公开答辩确定，依据剩余参评候选人的排序，按照专项奖学金剩余名额的1.5倍人数，确定参加公开答辩的人员，并最终按照公开答辩成绩确定后40%的专项奖学金候选人名单。

4) 优秀研究生干部与三好研究生评选：未获得专项奖学金的参评候选人按照参评人排序的先后顺序，在满足荣誉要求的前提下，选择荣誉志愿。

5) 已评上本年度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参评三好研究生，但原则上不再参评优秀研究生干部、专项奖学金。

6) 受院级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得参评当年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专项奖学金。

## 第六章 评定流程

### 第十四条 评定时间

评奖评优评审工作一般于每年9-10月启动。其中学业综合成绩计算由研究生科负责，德育综合成绩计算由研究生工作组负责；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由研究生科负责，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及专项奖学金评定由研究生工作组负责。

### 第十五条 评定工作流程

7-8月：学院公示环节成绩（开题成绩、中期成绩）。

9月中下旬：学院组织科研及创新实践成果加分工作，学生向学院申请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术论文、专利发明、科研获奖、学科竞赛、其他成果），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未完整提交相关材料的成果，不计入评奖评优，科研成果加分结果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公示；学院公示课程成绩、环节成绩（资格考试成绩）。

**9月下旬-10月上旬：**学院组织德育表现评价工作，包括班级互评、班主任考评、辅导员考评、班级考评及德育加分减分认定工作（社会工作加分、文体活动加分、其他加分减分等），德育综合成绩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公示；学院公示学业综合成绩，组织符合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提交相应材料，并组织国家奖学金答辩；

**10月中旬：**学院公示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学院公示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及专项奖学金综合成绩，并确定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专项奖学金候选人及排序；组织符合专项奖学金申请条件的研究生申请专项奖学金；

**10月下旬：**学院公示专项奖学金申请者名单、直接入围专项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和进入专项奖学金公开答辩的候选人名单，并组织专项奖学金公开答辩；学院公示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及专项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以上时间为预估时间，实际时间将根据学校的通知进行相应的调整。

## 第七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本细则依据学校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实施细则及学校相关规定制定，除本细则已明确的内容之外，均按学校文件实施。如学校颁布新的管理办法，本细则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七条** 如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学院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鉴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研究生科负责解释。

附件1: 科研及创新实践成果加分细则

附件2: 德育综合成绩加分细则

附件3: 学业综合成绩归一化方法

附件4: 评奖评优评定工作流程

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

2023年6月21日

## 附件 1: 科研及创新实践成果加分细则

科研及创新实践成果加分特指研究生在学期间，并符合本细则规定的评奖评优时间范围内获得的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及创新实践成果加分。科研及创新实践成果应以北京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对于科研获奖，要求北京交通大学至少排名前三），学术论文和专利类成果署名除导师外研究生应为第一完成人；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项的，只计最高分。

科研及创新实践成果加分=学术论文加分+专利发明加分+科研获奖加分+学科竞赛加分+其他加分，

### （一）学术论文加分

每篇学术论文加分=论文单篇分值

对照学校科技处对期刊的分类标准，论文单篇分值如下：

等级	类型	单篇分值
1	被 ESI 数据库收录的高被引论文	16
2	在中科院期刊分区表 1 区期刊	12
3	在中科院期刊分区表 2 区期刊、CSCD 收录的核心刊源学科影响因子前 10%（含）的期刊	6
4	在中科院期刊分区表 3 区期刊、CSCD 收录的核心刊源学科影响因子前 20%（含）的期刊	4
5	在中科院期刊分区表 4 区期刊、CSCD 收录的核心刊源学科影响因子前 30%（含）的期刊	2
6	EI 收录的中文期刊，CSCD 收录的核心刊源学科影响因子前 30%（不含）之外的期刊	1

注：被列入预警期刊清单，并在预警期内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原有等级上下降一等。

### （二）专利发明加分

每项专利发明加分=专利单项分值

根据专利类型和状态划分专利单项分值如下：

类型	专利授权	专利转让 (学生排名前 3)
发明专利	4	$X=C$ 万元/10 万元

实用新型专利	1	
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1	

注：专利转让加分： $X$ 为实际加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C$ 为实际到校专利转让经费。

### （三）科研获奖加分

每项科研获奖加分=单项奖项分值×获奖作者排名系数

根据获奖等级划分科研获奖单项奖项分值如下：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50	40	--
省部级 (含一级学会)	30	20	16

注：获奖作者排名系数：国家奖有个人证书，省部级（含一级学会）一等奖排名前10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5名，系数为1。其余名次，系数为0.5。

### （四）学科竞赛加分

学科竞赛项目包括：（1）教育部组织的全国大学生“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2）由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3）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具有区域影响、多所高校参与的学科竞赛。学科竞赛获奖得分计算公式：

每项学科竞赛加分=单项奖项分值×获奖作者排名系数

根据竞赛级别和获奖等级划分学科竞赛单项奖项分值如下：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2	8	6
省部级	6	4	2

注：获奖作者排名系数：如以团体名义参赛的，排名第1名，系数为1；排名第2-3名，系数为0.5；排名第4名及以后，系数为0.2。

### （五）其他认定成果加分

研究生如在上述以外的其它方面做出创新实践成果（如独立研究或自主创业），可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导师签署推荐意见，经学院审核通过后，视具体情况计入得分。

## 附件 2: 德育综合成绩加分细则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科学、全面、客观地评价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综合素质表现,特制订本加分细则。学院于每年 9 月份开展上一年度德育成绩的核算工作,作为后续评奖评优评定工作中综合成绩计算的依据。

### (一) 个人考评成绩(满分 100)

$$\text{个人考评成绩} = \text{班级互评成绩} * 0.7 + \text{辅导员考评成绩} * 0.3$$

### (二) 集体考评成绩(满分 100)

$$\text{集体考评成绩} = \text{基本分(60分)} + \text{先进集体加分}$$

序号	类别	成员分值
1	国家级先进集体	40
2	北京市级先进集体	30
3	校级先进集体	20
4	院级先进集体	10

注:集体包括党支部、团支部、班级,同一荣誉称号在两个及以上级别分别获得时,取高分。

### (三) 社会工作分(满分 100)

$$\text{社会工作分} = \text{基本分(60分)} + \text{社会工作加分}$$

序号	类别	职务	分值
1	集体类研究生干部	党支部书记	30
		团支部书记、班长	20
		其他支委、班委	10
2	社团类研究生干部	主席	30
		副主席	20
		部长	10
		副部长	5
3	其他类研究生干部	兼职辅导员	30
		助管、助教	10

注：以上加分以任职年度为单位，对于任职一学期的加分减半，相关加分由负责老师及学院审定。

#### （四）文体活动分（满分 100）

文体活动分=基本分（60分）+文化活动加分+体育活动加分

##### 文化活动加分细则（该项累计最高 30 分）：

级别 \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国家级	30	20	15	10
省部级	20	15	10	8
校级 (  职能部门主办)	10	8	5	3
院级或校社团级	8	5	3	--

注：（1）以上加分针对个人或集体的主创人员，主创人员数量认定标准为一等奖不超过 5 名，二等奖不超过 4 名，三等奖不超过 3 名，鼓励奖不超过 2 名，次创人员加分减半。

（2）同一项目在两个及以上级别（含相同级别）分别获奖时，取高分上浮一档得分（如二等奖按一等奖得分，一等奖则上浮 5 分，省部级特等奖上浮 10 分；同一比赛中不同项目同时获奖时取一个高分上浮 2 分）。

##### 体育活动加分细则（该项累计最高 30 分）：

级别 \ 等级	一类 (第 1 名)	二类 (第 2、3 名)	三类 (第 4、5、6、7、8 名)
国家级	30	20	15
省部级	20	15	10
校级	10	8	6
院级	8	6 (第 2 名) 4 (第 3 名)	2

注：（1）以上加分针对竞技类比赛项目，游戏项目加分减半；院级体育活动集体项目只取前 3 名，参赛主力队员名单由组织方认定；院级体育活动“精神文明奖”成员参照院级三类标准加分。

(2) 同一项目在两个及以上级别(含相同级别)分别获奖时,取高分上浮一档得分(如二等奖按一等奖得分,一等奖则上浮5分;省部级特等奖上浮10分;同一比赛中不同项目同时获奖时取一个高分上浮2分)。

### (五) 其他分(满分100)

其他分=基本分(50分)+各项加分总和

序号	类别	分值	备注
1	荣誉称号	国家级: 40分 市级: 30分 校级: 20分 院级: 10分	①同一荣誉称号在两个及以上级别分别获得时,取高分; ②一年内连续累计荣誉称号加分不得超过2次。
2	宣传报道	国家级: 40分 市级: 30分 校级: 20分 院级: 10分	①同一事迹在两个及以上级别被报道时,取高分; ②一年内连续累宣传报道加分不得超过2次。
3	志愿服务	(0, 10)小时: 10分 [10, 20)小时: 15分 [20, 30)小时: 20分 [30, 40)小时: 25分 40(含)小时以上: 30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由学院认定。
4	“慧光杯”学术文化节学术论文	论文录用: 5分 论文获奖: 10分	同次、多篇论文分数不累加。
5	校院集体活动、会议、论坛、讲座等	5分/次	①凭考勤计分,已被认定综合素养实践环节加分或发放前沿讲座小票的活动不计其内; ②以学院通知认定的活动为准; ③可累加,最高不超过20分。
6	优秀宿舍成员	5分/次	可累加,最高不超过20分。
7	专项任务特殊贡献	0-30分	以学院认定为准。
8	其他未列事项	比照相关条款酌情加分	必要时需提供说明材料

### (六) 处罚减分

序号	类别	分值	
1	行政纪律处分	留校察看	100
		记过	80
		严重警告	50

		警告	30
2	通报批评	校级	30
		院级	20
3	宿舍检查不合格成员（烟头、异味、用电安全隐患等）		5/次
4	受到其他处罚者比照上述标准视情况减分		

研究生如在上述以外的其它方面有相关获奖，可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出示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通过后，视具体情况计入得分。



### 附件 3: 学业综合成绩归一化方法

1.计算每个专业学业综合成绩平均分。学业综合成绩平均分指的是同一专业每名学生学业综合成绩相加所得的平均值。【第n个专业的学业综合成绩平均分=第n个专业的学业综合成绩总分数/第n组总人数】

2.计算归一化学业综合成绩平均分。归一化学业综合成绩平均分指的是各专业学业综合成绩平均分再次平均所得的数值。【即归一化学业综合成绩平均分=(第1个专业学业综合成绩平均分+第2个专业学业综合成绩平均分+第3个专业学业综合成绩平均分+...+第n个专业学业综合成绩平均分)/n】

3.计算各专业学业综合成绩平均差。学业综合成绩平均差指的是归一化学业综合成绩平均值减去各专业的学业综合成绩平均分所得数值。【即第n个专业学业综合成绩平均差=归一化学业综合成绩平均值-第n个专业学业综合成绩平均分】

4.计算各专业归一化后的学业综合成绩。归一化后的学业综合成绩指的是每个专业的个人学业综合成绩与学业综合成绩平均差相加所得数值。【即归一化后的学业综合成绩=个人学业综合成绩+第n个专业学业综合成绩平均差】

附件 4：评奖评优评定工作流程

